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5-051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会议由董事长万锋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建立和完善员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拟实施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拟使用的股票规模为不超过 23,466,48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7.16%。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隆晓燕、李玉元、姜勇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全文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合规、顺利开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制了《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隆晓燕、李玉元、姜勇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项，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 1、授权董事会负责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和具体实施分配方案；
-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
- 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过户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6、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7、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8、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专业咨询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9、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10、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其他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关联董事隆晓燕、李玉元、姜勇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下午 15:30 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以上议案。《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9 日